**臺南市府勞工局****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簡稱甲方），為應需要，聘用 君（下簡稱乙方）為約聘人員。茲經雙方同意訂定約聘條件如下：

一、工作內容與標準：

二、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內容，其處所、時間及工作內容得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表支給 等 階 薪點之報酬（酬金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膳宿乙方自理，甲方依照前條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規定之薪金或要求另給報酬，但因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奉派出差，得參照服務機關公務人員差旅費核發旅費。

四、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之規定；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支援他單位辦理業務。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約聘，應另訂契約。

六、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違反契約或違背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致應解聘者。

（二）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前三個月預為告知。

（三）乙方工作不力或行為不當影響機關聲譽者。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因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三點規定未給付乙方聘用報酬時，不在此限。

八、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

九、乙方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乙方如經甲方續聘僱後，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得續行補休或計發加班費。**

十、離職給與：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為乙方提繳退休金；乙方亦應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規定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十三、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十四、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甲　　方：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王鑫基 印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